

47/40.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3 号决议、大会以前各项决议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决议，

1.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全球战略的实施情况的报告；²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第 1992/33 号决议中采取的行动；

3. 请秘书长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机构、机关和规划署密切合作，就实施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进展情况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其后每两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47/42.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3 月 17 日第 386 (1976) 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 1992 年 10 月 13 日第 782 (199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27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切实和慷慨地响应援助莫桑比克的呼吁，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

注意到 1992 年 7 月 16 日在罗马签署的《关于人

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宣言》，³ 其中允许扩大救灾方案以援助莫桑比克所有的灾民，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执行该《宣言》，

欣见 1992 年 10 月 4 日在罗马签署《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³ 其主要目标是在该国建立持久和平、加强民主和促进民族和解，

强调鉴于目前严重的干旱和遣返难民及使流离失所的人恢复正常生活的演进过程，国际社会需要持续不断地努力，对莫桑比克人民日益增加的和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反应，

还强调，若要对莫桑比克目前局势作出适当的反应，就需要以统筹综合的方式提供大量国际援助，将紧急救灾援助同更多的复兴和发展援助联系起来，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采取措施，为莫桑比克安排国际援助方案；

3. 感谢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以及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对《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特别是对停火为实施经济和社会复兴方案和国家重建总过程创造了有利条件，表示满意；

5.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全力支持和促进莫桑比克的缔造和平过程，除其他外，为选举过程提供援助，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和复兴援助，并支持武装部队遣散方案；

6. 还促请国际社会根据上文第 5 段支持并积极参与将于 1992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罗马召开的捐助国和捐助组织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的参与下，在莫桑比克设立了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并制订在全国提供救灾援助的统一计划；

8.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1992/93 年莫桑比克紧急方案》和《联合国/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南部非